**附件1**

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生全部纳入健康管理，考前14天对健康监测进行自查自报，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考生应如实填写《铜川市2021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笔试考生承诺书》，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积极配合做好安检和身份查验

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不超过37．3℃）且“健康码”为“绿色码”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健康码”为“黄色码”或“红色码”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证件时需摘下口罩）。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或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不得进入考场。

二、出现以下情形的，需持相关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结束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持出院证明和解除隔离通知书可以参加考试。

2、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痊愈或能排除传染病的，持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参加考试。

3、所有考生必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保持1米间隔排队有序入场。特殊情况的考生按照铜川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单独处理。

4、因个人原因需接受健康评估或者需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三、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